



三校名师

2009年版

法律考试12法攻略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编纂

上卷

● 宪法

● 国际私法

● 经济法

● 国际经济法

● 国际法

●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三校名师

2009年版

法律考试12法攻略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 / 编纂

上卷

- 宪法
- 国际私法
- 经济法
- 国际经济法
- 国际法
-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律考试十二法攻略. 上卷 / 北京三校名师学校编纂. — 北京: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9. 3

ISBN 978-7-5620-3356-1

I. 法... II. 北... III. 法律工作者 - 资格考核 - 中国 - 自学参考资料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9)第038085号

- 书 名 法律考试十二法攻略(上卷)
-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zfs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 规 格 787×1092 1/32
- 印 张 17.75
- 字 数 700千字
- 版 本 2009年4月第1版 2009年4月第1次印刷
- 书 号 ISBN 978-7-5620-3356-1/D·3316
- 印 数 0001-3000
- 定 价 25.00元

- 声 明 1.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 由本社发行部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前言

四类法律考试必读法律法规的深度汇编。

纵横交错的法律体系,浩如烟海的法律法规,层出不穷的司法解释常使学习法律的人望而兴叹,令应付各类法律考试的考生不知所措。为使考生能更依托“三校名师”雄厚的教学资源,汇集各路法学精英之所长,三校名师司法考试研究中心精心编写了本套丛书。

本套丛书编排科学实用,易于携带,方便检索,是司法考试和“公检法司”及公务员专业笔试等各种考试专业用书,也是法学院在校本科生、法学硕士、法律硕士学习法学基本课程的法律法规的绝佳读本。《法律考试十二法攻略》全套共3卷,本卷包括《宪法、经济法、国际法、国际私法、国际经济法、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

本套丛书特点如下:

一、删繁就简,浓缩精华。本丛书以必读法律法规为依据,所选录者均为法规中的“基本之基本”、“重中之重”,并对其中的重点法条进行标注。可谓在重点中提炼精华,对精华加以点睛。

二、法理要义,深刻掌握。“法理要义”对学习和考试中的重点法条进行理论解读,使读者深刻理解法条中的内在含义,从多元的角度整体把握法律问题。

三、法律考试,轻松突破。在常考法条下设置“应试贴士”,剖析命题题眼,解读考试要点,使读者一目了然。此处的“法律考试”,首先是指对于法科学生最重要的国家司法考试,其次还包括法律/法学硕士入学考试、本科生在校期间的主干法律课程期末考试,以及法院、检察院招考的法律专业考试等。本书对上述四个读者群体均大有裨益,拥有他并伴随他,您将坐上司考、考研直通车,赢在法律生涯起跑线!

四、比较记忆,多方开拓。“相关链接”将与该法条密切相关的关联法条附于该条文之下,便于对比记忆,举一反三,开拓知识点。

五、领会方法,开阔思路。在各部分法律法规前都附有专家撰写的该部门法学习方法和应考指南,对之认真领会并加以运用,记忆和理解法条就会事半功倍。

目 录

宪法攻略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 32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 /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 / 60

经济法攻略 8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84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96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 108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128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1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 152

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 / 167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 216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 / 23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 2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5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57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268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 28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 / 307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31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32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 32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328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335

国际法攻略 351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条约程序法 / 353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 / 35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 3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引渡法 / 36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法 / 372

国际私法攻略 375

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 / 377

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
公约 / 380

关于从国外调取民事或商事证据的公约 / 384

关于中国公民申请承认外国法院离婚判决程序问题的
规定 / 390

国际经济法攻略 393

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 / 394

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UCP600) / 416

国际商会托收统一规则 / 4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 / 4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 / 45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补贴条例 / 4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 / 46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事诉讼特别程序法 / 506

司法制度与法律职业道德攻略 5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官法 / 5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检察官法 / 529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 / 5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 / 550

宪法攻略

宪法是一国之根本大法,它既是国家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又是公民立身行事的总依据,可谓“位高权重”,高居法律金字塔之巅,统领其他各部门法。鉴于此,宪法常成为各种法律考试中的必考科目。在司法考试中,宪法的分值在15—20分之间。同时,宪法还是法律硕士招生入学联考中的重要科目之一,占据50分的分值。在法院、检察院的招录专业考试中,宪法也是必考的科目之一。

对于诸多法学初学者而言,宪法内容庞大,且知识点分散琐碎,极难把握。怎样才能学好宪法?现总结如下:

第一,要以法为纲。这里的法指的是宪法性法律条文。学习任何一门科学知识都要先确定一个恰当的出发点或基本点,以这个基点为中心层层深入开去,就如同爆破一样,放置炸药的位置极其讲究,不同的放置地点会产生完全迥异的爆破效果。宪法法条便是学习宪法学的“爆破中心”。对于宪法及其修正案、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等重点法律法规应熟读,重点需记忆。这并不是说熟读法规对任何部门法都适用,对于宪法确是如此。当然,熟读和记忆也要讲究方法,后文将具体说明。

第二,应回归法理。这一点对于法学本科生和法律研究生更为重要。宪法何以是公民权利的保障书?何以是民主事实法律化的基本形式?宪法的本质何以集中表现了各种政治力量的对比关系?如此问题只靠熟读法律条文是很难领会的,只有将其与法学理论知识相结合,才能深入理解立法用意,从总体上把握宪法学的要义。首先,要知其历史,了解近现代宪法产生和发展的历程,对于我国现行宪法的制定和修改也应结合相关背景来体会;其次,应掌握宪法基本理论,结合法理学知识理解相关概念,如宪法的特征及本质、宪法基本原则、宪政及宪法规范等;最后,再回头系统把握相关法条,以达到融会贯通。

对于司法考试而言,宪法部分的考点比较分散,分见于各个宪法性文件中,如何才能准确记忆、系统把握呢?

主要应注意以下三点:

1. 把握重点、舍弃非重点。这也正是本书的特色之一。我们所选取的

法律法规均为考试与学习中的重中之重,且对其中的重点条文又加以标记。以司法考试为例,从最近两年三年的司考真题看,司考的重点在宪法基本理论、宪法及其修正案条文、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及立法法,对此重点记忆,便可事半功倍了。

2. 注意分析、比较、总结,不要一味死记。记忆是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理解才是硬道理。比如立法备案的问题,只有理解了其背后的原理,才能真正记忆。对于相近知识点比较记忆效果更佳,切忌孤立记忆,中央和地方各级人大代表当选和罢免的条件便属此类。

3. 注意把握细节,准确记忆,切忌大略记忆。宪法是非常严谨的,知识点文字上细微的差别,含义却大相径庭,这也是考试中容易出错的地方。比如宪法第41条“任何国家机关”与“有关国家机关”的区别,立法法第88条中“改变或者撤销”与“撤销”的区别。

一句话,宪法学习就是在扼要前提下的分析、综合、比较、重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1982年12月4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公告公布施行 根据1988年4月1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3年3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和2004年3月14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修正

序 言

中国是世界上历史最悠久的国家之一。中国各族人民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具有光荣的革命传统。

1840年以后,封建的中国逐渐变成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国家。中国人民为国家独立、民族解放和民主自由进行了前仆后继的英勇奋斗。

20世纪,中国发生了翻天覆地的伟大历史变革。

1911年孙中山先生领导的辛亥革命,废除了封建帝制,创立了中华民国。但是,中国人民反对帝国主义和封建主义的历史任务还没有完成。

1949年,以毛泽东主席为领袖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经历了长期的艰难曲折的武装斗争和其他形式的斗争以后,终于推翻了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和官僚资本主义的统治,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伟大胜利,建立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从此,中国人民掌握了国家的权力,成为国家的主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我国社会逐步实现了由新民主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过渡。生产资料私有制的社会主义改造已经完成,人剥削人的制度已经消灭,社会主义制度已经确立。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实质上即无产阶级专政,得到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战胜了帝国主义、霸权主义的侵略、破坏和武装挑衅,维护了国家的独立和安全,增强了国防。经济建设取得了重大的成就,独立的、比较完整的社会主义工业体系已经基本形成,农业生产显著提高。教育、科学、文化等事业有了很大的发展,社会主义思想教育取得了明显的成效。广大人民的生活有了较大的改善。

中国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和社会主义事业的成就,是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各族人民,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指引下,坚持真理,修正错误,战胜许多艰难险阻而取得的。我国将长期处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国家的根本

任务是,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国各族人民将继续在中国共产党领导下,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指引下,坚持人民民主专政,坚持社会主义道路,坚持改革开放,不断完善社会主义的各项制度,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自力更生,艰苦奋斗,逐步实现工业、农业、国防和科学技术的现代化,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国家。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3、12、18条

在我国,剥削阶级作为阶级已经消灭,但是阶级斗争还将在一定范围内长期存在。中国人民对敌视和破坏我国社会主义制度的国内外的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必须进行斗争。

台湾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神圣领土的一部分。完成统一祖国的大业是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的神圣职责。

社会主义的建设事业必须依靠工人、农民和知识分子,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在长期的革命和建设过程中,已经结成由中国共产党领导的,有各民主党派和各人民团体参加的,包括全体社会主义劳动者、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拥护社会主义的爱国者和拥护祖国统一的爱国者的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这个统一战线将继续巩固和发展。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是有广泛代表性的统一战线组织,过去发挥了重要的历史作用,今后在国家政治生活、社会生活和对外友好活动中,在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维护国家的统一和团结的斗争中,将进一步发挥它的重要作用。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将长期存在和发展。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4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全国各族人民共同缔造的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平等、团结、互助的社会主义民族关系已经确立,并将继续加强。在维护民族团结的斗争中,要反对大民族主义,主要是大汉族主义,也要反对地方民族主义。国家尽一切努力,促进全国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中国革命和建设的成就是同世界人民的支持分不开的。中国的前途是同世界的前途紧密地联系在一起的。中国坚持独立自主的对外政策,坚持互相尊重主权和领土完整、互不侵犯、互不干涉内政、平等互利、和平共处的五项原则,发展同各国的外交关系和经济、文化的交流;坚持反对帝国主义、霸权主义、殖民主义,加强同世界各国人民的团结,支持被压迫民族和发展中国家争取和维护民族独立、发展民族经济的正义斗争,为维护世界和平和促进人类进步事业而努力。

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

第一章 总 纲

☑ **第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

社会主义制度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根本制度。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破坏社会主义制度。

☑ **第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

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是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

人民依照法律规定,通过各种途径和形式,管理国家事务,管理经济和文化事业,管理社会事务。

❗ **法理要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政体(政权组织形式):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构成包括以下内容:①民主选举人民代表组成各级人民代表大会;②以人民代表大会为基础,组成全部国家机构;③人民代表大会统一协调全部国家机构,共同行使国家权力;④贯彻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政治原则,实现人民当家做主的权利。

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基本原则是民主集中制。民主集中制原则的内容包括三个方面:①我们的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取决于人民;②我国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是统一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③中央与地方的关系是整体与部分间的关系。

☑ **第三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机构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原则。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由民主选举产生,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

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

中央和地方的国家机构职权的划分,遵循在中央的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的主动性、积极性的原则。

🔗 **应考贴士** 我国所有的政权机关都实行民主集中制原则,包括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我国采取的是单一制的国家结构形式。

☑ **第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各民族一律平等。国家保障各少数民族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维护和发展各民族的平等、团结、互助关系。禁止对任何民族的歧视和压迫,禁止破坏民族团结和制造民族分裂的行为。

国家根据各少数民族的特点和需要,帮助各少数民族地区加速经济和文化的发展。

各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实行区域自治,设立自治机关,行使自治权。各民族自治地方都是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可分离的部分。

各民族都有使用和发展自己的语言文字的自由,都有保持或者改革自己的风俗习惯的自由。

 **应考贴士**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的民族平等原则和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民族区域自治制度是我国的一项基本政治制度。注意民族自治与区域自治的区别。

第五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国家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的统一和尊严。

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

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遵守宪法和法律。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必须予以追究。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

 **法理要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实行依法治国即社会主义法治原则。

1. 我国法制建设目标是实现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法治国家”既包括实质意义上的法治,也包括形式意义的法治要素,体现了维护宪法秩序的基本要求。

2. 社会主义法制统一原则。

3. 宪法至上原则。在我国,宪法的最高效力主要包含两个方面的含义:

①宪法是制定普通法律依据,任何普通法律、法规都不得与宪法的原则和精神相违背;②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全体社会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而且更多表现为对国家机关的约束。

4. 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不允许特权存在。

 **应考贴士** 宪法规范的特点:根本性、最高权威性、原则性、纲领性、相对稳定性。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13条

第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的社会主义公有制,即全民所有制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社会主义公有制消灭人剥削人的制度,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

国家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坚持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14条

第七条 国有经济,即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经济,是国民经济中的主导力量。国家保障国有经济的巩固和发展。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5条

第八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实行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农村中的生产、供销、信用、消费等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参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经营自留地、自留山、家庭副业和饲养自留畜。

城镇中的手工业、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服务业等行业的各种形式的合作经济,都是社会主义劳动群众集体所有制经济。

国家保护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鼓励、指导和帮助集体

经济的发展。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 6、15 条

第九条 矿产、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等自然资源，都属于国家所有，即全民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森林和山岭、草原、荒地、滩涂除外。

国家保障自然资源的合理利用，保护珍贵的动物和植物。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自然资源。

法理要义 自然资源的归属权问题：①矿产、水流专属国家所有；②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既可以属国家所有，也可以属集体所有，但原则上属国家所有。属于国家所有的资源，经国家允许，可以划出一定范围由集体经济组织或个人使用，但他们不享有对这些资源的所有权。宪法不仅强调保护自然资源，而且要求合理地利用资源。

第十条 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

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宅基地和自留地、自留山，也属于集体所有。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土地的使用权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转让。

一切使用土地的组织和个人必须合理地利用土地。

法理要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土地所有制度和使用制度。

1. 土地所有制度。我国的土地分别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不存在且不允许存在私人所有的土地。对属于国家或者集体所有的土地，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

2. 土地使用制度。土地使用权可以依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转让、征收或征用均不改变其社会主义公有制的性质。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 2、20 条

第十一条 在法律规定范围内的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

国家保护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国家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的发展，并对非公有制经济依法实行监督和管理。

法理要义 本条规定了我国的非公有制经济制度。

1. 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是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非公有制经济亦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组成部分。这根本上是由我国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国情决定的。

2. 国家对个体经济、私营经济等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是鼓励与监管并举。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1、16、21条

第十二条 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

国家保护社会主义的公共财产。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国家的和集体的财产。

 第十三条 公民的合法的私有财产不受侵犯。

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公民的私有财产和继承权。

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对公民的私有财产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给予补偿。

 法理要义 本条是关于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和继承权的规定。

1. 国家保护公民的合法财产所有权。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公民个人财产是指公民个人通过劳动或者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一切财产。

2. 我国公民的合法财产中最主要的是劳动收入。公民对其个人财产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受国家的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都不得非法冻结、查封、没收或者侵占。

 应考贴士

1. 注意公民私有财产不受侵犯，与社会主义公共财产“神圣”不可侵犯的不同。

2. “合法私有财产”是指劳动收入、依法收取的租金、银行利息、继承、受赠财产等。公民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并可依法继承。

对公民私有财产实行征收、征用，需满足为了公共利益、依照法律规定、给予补偿三个条件。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22条

第十四条 国家通过提高劳动者的积极性和技术水平，推广先进的科学技术，完善经济管理体制和企业经营管理制度，实行各种形式的社会主义责任制，改进劳动组织，以不断提高劳动生产率和经济效益，发展社会生产力。

国家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国家合理安排积累和消费，兼顾国家、集体和个人的利益，在发展生产的基础上，逐步改善人民的物质生活和文化生活。

国家建立健全同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保障制度。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23条

第十五条 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

国家加强经济立法，完善宏观调控。

国家依法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扰乱社会经济秩序。

第十六条 国有企业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依法自主经营。

国有企业依照法律规定，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和其他形式，实行民主管理。

第十七条 集体经济组织在遵守有关法律的前提下，有独立进行经济活动的自主权。

集体经济组织实行民主管理，依照法律规定选举和罢免管理人员，决定经

营管理的重大问题。

第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允许外国的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规定在中国投资,同中国的企业或者其他经济组织进行各种形式的经济合作。

在中国境内的外国企业和其他外国经济组织以及中外合资经营的企业,都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它们的合法的权利和利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保护。

第十九条 国家发展社会主义的教育事业,提高全国人民的科学文化水平。

国家举办各种学校,普及初等义务教育,发展中等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并且发展学前教育。

国家发展各种教育设施,扫除文盲,对工人、农民、国家工作人员和其他劳动者进行政治、文化、科学、技术、业务的教育,鼓励自学成才。

国家鼓励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其他社会力量依照法律规定举办各种教育事业。

国家推广全国通用的普通话。

第二十条 国家发展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事业,普及科学和技术知识,奖励科学研究成果和技术发明创造。

第二十一条 国家发展医疗卫生事业,发展现代医药和我国传统医药,奖励和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国家企业事业组织和街道组织举办各种医疗卫生设施,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活动,保护人民健康。

国家发展体育事业,开展群众性的体育活动,增强人民体质。

第二十二条 国家发展为人民服务、为社会主义服务的文学艺术事业、新闻广播电视事业、出版发行事业、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和其他文化事业,开展群众性的文化活动。

国家保护名胜古迹、珍贵文物和其他重要历史文化遗产。

第二十三条 国家培养为社会主义服务的各种专业人才,扩大知识分子的队伍,创造条件,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的作用。

第二十四条 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

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

第二十五条 国家推行计划生育,使人口的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相适应。

第二十六条 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国家组织和鼓励植树造林,保护林木。

第二十七条 一切国家机关实行精简的原则,实行工作责任制,实行工作人员的培训和考核制度,不断提高工作质量和工作效率,反对官僚主义。

一切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必须依靠人民的支持,经常保持同人民的密切联系,倾听人民的意见和建议,接受人民的监督,努力为人民服务。

法理要义 本条规定的是我国国家机关的组织和活动原则。

对于本条要重点掌握责任制原则与精简和效率原则,其在考试中经常出现。

1. 责任制原则。主要表现在: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都要向人民负责,每一代表都要受原选举单位的监督,选举单位可以随时罢免自己所选出的代表;国家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等则向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由于国家机关行使国家权力的性质的不同,具体表现为集体负责制和个人负责制两种形式。

2. 联系群众,为人民服务原则。要开辟各种途径,广泛地发动群众参与国家管理,这既是我国政权本质的要求,也是贯彻群众路线的有效方法。

3. 精简与效率原则。搞好国家机构改革,克服官僚主义,做到廉政、勤政,提高工作质量和效率,是本原则的基本要求。因此,要设置相应的国家机关,并以法律的形式明确规定各个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职责权限,以便他们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改革干部人事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提高国家工作人员的素质。

第二十八条 国家维护社会秩序,镇压叛国和其他危害国家安全的犯罪活动,制裁危害社会治安、破坏社会主义经济和其他犯罪的活动,惩办和改造犯罪分子。

相关链接 《宪法修正案》第17条

第二十九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属于人民。它的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努力为人民服务。

国家加强武装力量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力量。

第三十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行政区域划分如下:

- (一)全国分为省、自治区、直辖市;
- (二)省、自治区分为自治州、县、自治县、市;
- (三)县、自治县分为乡、民族乡、镇。

直辖市和较大的市分为区、县。自治州分为县、自治县、市。

自治区、自治州、自治县都是民族自治地方。

应考贴士 本条是关于我国行政区划的规定:

1. 我国的行政区域划分采取三级制和四级制。①三级制是指直辖市及不设地级市的省及自治区。直辖市分为区、县。直辖市一般在城区中不设乡、镇,只设街道办事处。而在郊区及郊县设立乡、镇。有的省及自治区尚未全部实现